

华龙区人民政府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任丘路建设征收项目)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第十二条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必须列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范围。

任丘路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工作有可能引发矛盾纠纷,所以必须对其潜在风险进行先期预测、先期研判、先期介入、先期化解,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基础之上,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区政府组织召开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向有关法律单位和个人咨询,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对该片区房屋征收补偿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认真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华龙区政府拟对任丘路(金堤路一九中规划南北路),长 380 米,规划红线 30 米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实施征收(具体范围以征收红线图为准)。

二、房屋征收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内涵及其成因



房屋征收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即政府在执行房屋征收决策、实施房屋征收的过程中给被征收人的生活、生产、财产等与其切实利益相关的各个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可能性。

房屋征收对征收范围的人群影响是多方面的：失去收益性工厂、失去宅基地及住宅、原有生活方式和邻里关系改变、产生失落感、剥夺感等。另外，不同时间之间、不同区域之间、不同征收性质之间的不同补偿标准和方式，有可能导致群众对比甚至盲目攀比，造成误解，产生不公平感等。因城市房屋征收需要而迁出原居住地的被征收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他们不得不离开家园，失去原有的生存空间，去适应一个新的未知环境。引发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的原因，分析如下：

1、房屋征收的强制性

在我国现阶段，房屋征收是政府行为而不是市场行为，由政府发布公告，组织与实施，政府行为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这样做利于保证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房屋征收在对被征收人进行公平合理补偿的前提下进行，不以被征收人自愿为条件。其产生的负面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

2、被征收人对补偿的期望值过高

房屋的价值具有很强的区域性，不同的区位房屋价值相差显著。随着城市化的演进和城市的不断扩张，城市边界房屋升值明显，人民对房屋升值的预期加强，要价和附带条件越来越高。目前的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虽然实行的是市场价，但和被征收人不断增加的要求和欲望相比，补偿常常不能满足被征收人的要求。



3. 房屋征收带来的破坏性

当人们房屋被征收、被迫迁移时，其原有的生活模式会受到影响，大量有收益的生产资料将会丧失，收入来源减少；教育和医疗保健等福利设施及服务短期内将有可能变化；社会关系网解体。这种破坏性将影响被征收人的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

4. 补偿不公平等其它原因

不同时间之间、不同区域之间、不同征收方式之间的不同补偿标准和方式，有可能导致群众相互对比甚至盲目攀比，造成误解，产生不公平感。另外，政府征收程序不到位、工作不细致、补偿费不能按时拨付等都可能诱发社会稳定风险。

三、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内容及其评价

在房屋征收过程中，社会稳定风险衍生于相关利益群体对房屋征收项目的抗拒，这种抗拒有多种表现形式，如上访、留置原地拒绝搬迁、暴力对抗甚至群体示威等。因此，对房屋征收项目所涉及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进行界定，应认真分析房屋征收实施后群众可能引发的异议、遭遇到的损失或不适，这些异议、损失或不适即为引起社会不稳定的风险。在识别了房屋征收项目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风险的基础上，对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分别进行定性评价。为便于评价表述准确，本报告把风险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划分成5个等级，可能性由小至大依次表述为：很小、较小、中等、较大、很大，并根据专家经验以及对房屋征收相关利益群体的民意调研结果，界定各类风险发生可能性的大小。



根据对房屋征收项目实施过程中易发生的社会风险的经验判断，并结合房屋征收项目的具体情形，可能会诱发的异议、损失或不适等诸多社会风险及其评价主要如下：

1、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

风险内容：该项目的决策是否与现行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是否有充分的政策、法律依据；该项目是否坚持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否充分考虑到时间、空间、人力、物力、财力等制约因素；征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工作措施是否完善。

风险评价：项目合理性、合法性风险较小

(1) 本项目合法，手续完备，程序完备

本项目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有关法规实施，程序合法，手续齐全。

整个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征收程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

2、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风险内容：该项目需征收大量房屋，把办公商业变成绿化建设用地，项目在运营期可能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风险评价：项目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很小

该项目需征收的房屋均为较早期房屋，房屋质量差，基础设施落后，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本项目建成后成为市政道路及绿地绿化，不仅不会破坏当地环境，还能进一步提升周边区域的生活环境质量。

3、被征收人抵制征收的风险



风险内容：由于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的切身利益，加上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的政策缺乏理解，因此在房屋征收问题上往往会与政府站在对立面，以各种形式抵制房屋征收。房屋征收项目中被征收人最敏感、最担忧的是公平合理补偿问题。

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需要门市房拆除和搬迁，对其生活会造成一些不便和冲击。如果补偿不合理，即使是少数人不满意，也有可能影响项目的进度和社会的不稳定。另外，原有房屋租金收益可能会失去，从而影响收入水平。

风险评价：被征收人抵制房屋征收的风险较小。

为了赢得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项目的支持，我们已在房屋征收过程中摸索出了一套成熟的做法，可以有效地化解被征收人对征地项目的不理解、不支持。在以前项目中，一线工作人员高度负责，主动放弃自己的节假日休息时间，积极与被征收人联系沟通，向解答各项征收问题，宣传项目建设意义和征收政策；同时对关系到被征收人切身利益的补偿数据，一丝不苟，反复核对，积极帮助解决力所能及的补偿问题，顺利、高效推进征收工作。为该项目的征收积累了经验，打下了较好的群众基础。

4、被征收人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

风险内容：该项目所在地为一个商业的聚集地，办公环境相对稳定。该项目房屋征收将打破原来的经营、生活、办公现状，从而造成内心的不安与担忧。另外，本项目或会引起被征收人迁移。会使长期形成的邻里关系解体，不得不重新组建并适应新的社会关系网络，这些都会使被征收人在短期内感到惶恐和不适。



风险评价：被征收人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较小。

该项目房屋征收意味着被征收人生产地点将会面临改变，让他们感到不适应。不过，合理补偿会使被征收人生产等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

5、项目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

风险内容：该项目在房屋征收补偿过程中，被征收人会因为对补偿方案的不满意而拒绝搬迁、抵制征收。

风险评价：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治安风险较小

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精心布置，组织严密，在征收补偿过程中尽量做到不引发、少引发被征收人的不满情绪，以情感人，以理服人。早在征收工作开展之初，征收办就会同征收实施单位对征收工作周密谋划、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在制定征收补偿方案时，召开座谈会，反复征求被征收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尽可能使补偿方案更完善、更合理。开展宣传教育，针对被征收人所提意见和关心的问题，设立征收政策法规流动咨询点，现场解答被征收人对补偿方案的疑问。对抵触情绪较大的被征收人，采用“换位”思考方式，尽力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消除其对抗心理。

四、已经和正在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对项目可能诱发的风险及其评价，我们采取了下述风险防范措施。

（一）注重对被征收人切身利益的保护

一是严格执行征收补偿标准。按照新条例的精神我们制定了征收补偿方案，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具体操作的时候，本着有利于保护被征收人切身利益的角度，制定标准时，按照政策规定，取高舍低。



二是对该区域商业、办公、住房调查核实，做好思想工作，认真落实有关优惠政策。

（二）科学安排和监管补偿资金使用

该项目征收补偿资金由征收办、征收实施单位、开户行三方监管，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三）减少征收期间的扰民

征收办和实施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换位思考，热情服务，文明工作，减少扰民。

（四）保障项目全过程治安安全

采取以预防为主的治安防范措施。在项目全过程加强综合治理工作，保持征收涉及区域日常治安环境的良好。密切关注极少数人可能的因对补偿不满意引发的上访、闹访、煽动群众、示威等动向，第一时间采取教育、说服、化解等措施，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下步风险防范方案

尽管房屋征收项目发生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风险程度低，但并不意味着该征收项目会一帆风顺，仍要注意加强对房屋征收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个体矛盾冲突的防范，并随时戒备和征收进展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发生。

1、继续加强征收政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通过电视、报纸加强征收政策的宣传，舆论先行。尽管短期内企业和居民会有少量的利益损失或者转型期的生活不便，甚至带来感情的痛苦、焦虑等，权衡利弊，对于城市环境的长期改变和市民生活质量的提升将会利益深远。



2、创新思路，讲求科学的征收方法，以人为本，促进和谐

在征收过程中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讲求科学有效的方法，尤其要最大程度地照顾被征收群众的利益。在征收过程中，还要按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保证被征地对象的知情权。

3、加强风险预警，做好征收现场维稳工作

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对征收过程中发生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每日排查。加强现场的治安保障，突发事件一旦发生或是出现发生的苗头后，各方力量和人员都能立即投入到位，各司其职，有条不紊开展工作；涉及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对能解决的问题要现场给予承诺和答复，确保事态不扩大，把不稳定因素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预防腐败的发生

加强对补偿资金、资产合法使用的监管，防止因资金使用、资产运作不当而影响群众切身利益，进而发生“次生”社会不稳定现象。

六、结论

报告对征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了识别与评价，结论如下：

房屋征收项目可能会引发五类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风险，这五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评价结果是：第1类风险，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第2类风险，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第3类风险，群众抵制的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第4类风险，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



不适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第5类风险，项目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综合评价，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但有发生个体矛盾冲突的可能。

目前已经采取的和下步将采取的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致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但其效果的好坏，取决于这些防范措施执行力度大小的影响。



Handwritten notes in red ink on a grid background, including names and phone numbers:

王超	1383204360
王超	1589328799
王超	1383204360
王超	18119318819
王超	3513900666



任丘路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 签到表

2016年 7月11日

单位	参会人员	联系方式	备注
政法委	李利军	15815380777	
信访局	高文义	13939322699	
发改委	王洪军	18939389988	
法制办	何文忠	8631569	
国土局			
综合执法局	蔡志利	13939386709	
城建局	何文忠	15-893281799	
监察局	靳军	4492599	
征收办	王巍	13839264360	
黄河办	李利军	18139328899	
	李利军	13513900666	

